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李晏甄

被告 黃淑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吳欣哲

法官 鄭永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